业务主管单位批复制式参考

关于同意成立XX社会组织的批复

XX社会组织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XX社会组织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XX社会组织，地址设在XXXXXXX，法人XXX，我单位为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

1、负责你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

2、监督、指导你单位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

3、负责你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；

4、指导你单位的清算事宜;

5、负责统筹管理你单位的党建工作，党员参加我局的党组织相关活动。

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，依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到六安市民政局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并接受相关管理。你单位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人、开办资金、业务主管单位、业务范围等事项应及时到民政部门履行相关手续，你单位按照章程按期换届并报民政部门备案。

 （业务主管单位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

**注：此件必须由业务主管单位红头文纸打印**